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表示已審視顧問報告及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委員閱覽。政府當局正加緊刪減商業敏感資料工作，務求盡快安排委員閱覽刪減後的顧問報告。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資金流動的措施的詳情。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697/18-19(01)號文件第 45 至 47 段）。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2018年12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香港與內地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原產香港進口的貨物可享零關稅優惠，估計有多少間香港公司會因而由內地遷回香港，並按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p> <p>(b) 在(a)項所指將由內地回流的香港公司會否獲准進駐將軍澳興建中的先進製造中心；若會，已表示有意進駐該中心的回流公司的數字；及</p> <p>(c)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長遠發展工業邨之用進行的發展願景研究有何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建議科技園公司的研究考慮《協議》所帶來的效益。</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進展報告	2019年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創科基金自成立以來，其轄下每項資助計劃的詳情，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獲批資助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每項資助計劃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各項指標的結果；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申請公司在獲發資助後結業的數目；</p> <p>(b) 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現正進行的研發項目的名單，及因應實踐其研發結果而開發的產品/服務的名單；及</p> <p>(c) 獲創科基金資助的指定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透過技術轉移及實踐研發成果而開發的產品/服務的名單。</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3月18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號CB(1)724/18-19(01)號文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5. 香港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制裁</p>	<p>2019年2月19日</p>	<p>繼政府當局於2019年2月4日就朱凱迪議員2019年1月8日的來函(立法會CB(1)433/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55/18-19(01)號文件)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執行安理會制裁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p> <p>(a)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將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以及剔除的理由，因為那些被懷疑的公司的負責人甚至未曾因違返安理會制裁而被檢控；</p> <p>(b) 過去5年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被剔除註冊的數目；及</p> <p>(c) 政府為何採取預防性方式，把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並拒絕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作為在香港執行安理會制裁的措施。</p>	<p>政府當局須跟進。</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推廣知識產權貿易	2019年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5年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調查個案和檢控個案的數目，並按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3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1)672/18-19(01)號文件）。
7. 有關母公司在香港境外的駐港公司及初創企業的統計調查結果	2019年2月19日	關於母公司在香港境外的駐港公司的統計調查結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就過去3年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的吸引力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載於立法會CB(1)562/18-19(06)號文件第6及7段），提供分項資料及進行比較。	政府當局須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3月18日